

大葉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89.1.20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89.10.11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1.5.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2.7.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6.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3 次(101.8.2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5 次(103.9.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87 次(104.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0 次(104.5.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4 次(104.1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8 次(105.3.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7 次 (106.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10 次 (106.09.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1 次 (108.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1 次 (109.04.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2 次 (114.06.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8 次 (115.03.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表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其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以「大葉大學」(英文名稱為 Da-Yeh University)名稱署名，並於國際或國內專業期刊正式刊登出版(應有出版年月及頁碼)之學術論文，期刊發表類別屬 A&HCI、SSCI、SCI、SCIE、ESCI、EI、ECONLIT、TSSCI 或 THCI 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前項獎勵金依附表規定及下列條件發給：

- 一、該論文作者僅有一位本校學生，且列屬第一作者時，依附表發給全額獎勵金；當列屬第二作者時，依附表發給百分之七十五獎勵金；列屬第三以後作者時，發給百分之五十獎勵金。
- 二、同篇如有二位以上本校學生共同發表時，依前款規定最佳排序作者百分比發給獎勵金，每人所得獎勵金由參與學生自行分配。

依第一項提出申請獎勵，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論文、JCR 報告書。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應於刊登後三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該申請期限，至遲以畢業後三個月內申請為限。

本處依第二條附表規定審核獎勵申請，發現期刊論文等級、類別、排序及其前項期刊論文刊登、申請期限未明時，本處得請申請人依限說明與補正，申請人未能提供或仍有疑義時，以本處認定為準。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獎勵案，若該篇期刊論文列屬本處建議加強實質審查之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者，雖符合附表規定之期刊論文等級，其獎勵金予以減半發給。如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經查屬實者，應繳回已領獎勵金並交由相關單位議處。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表：期刊論文發表獎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刊類別、等級		獎勵金額
SCI、 SSCI、 SCIE	領域排名 $\leq 25\%$	10,000
	$25\% < \text{領域排名} \leq 50\%$	6,000
	領域排名 $> 50\%$	3,000
A&HCI	—	5,000
EI、 TSSCI、 Econlit、 THCI、 ESCI	—	2,500